

IFRS 聚焦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汇总

内容

背景

IFRS 9 概述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减值

套期会计

披露

过渡至 IFRS 9

内容概要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IFRS 9）对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且（在获得当地认可的情况下）允许提前采用。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以及主体在何种业务模式下持有该项金融资产。
- 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 新的减值模型建立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且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特定的书面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 主体必须针对适用IFRS 9的减值要求的所有风险敞口计提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损失准备。
- 套期会计将更密切地反映风险管理；将存在更多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 无需再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追溯评估，现时将在未来适用法的基础上基于“经济关系”原则执行测试。
- 对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点数和套期工具外汇基差要素的会计处理作出的修订将减少损益的波动性。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作出的修订引入了在采用IFRS 9时须遵循的重大额外披露要求。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IFRS 9涉及确认和计量、减值、终止确认和一般套期会计等方面的要求。

IFRS 9于2014年发布的版本取代了之前发布的所有版本并对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强制生效，且（在获得当地认可的情况下）允许提前采用。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主体可提前采用IFRS 9之前发布的版本¹，前提是相关的首次采用日早于2015年2月1日（同样须获得当地认可）。

观察

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ED/2015/11），建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作出修订，以消除利益相关方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即将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疑虑。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2016年2月8日。在撰写本刊物时，IASB正在考虑上述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

本刊物旨在概述IFRS 9的要求，着重关注其中与IAS 39不同的领域。所涉及的领域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 减值；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以及
- 套期会计。

由于IFRS 9的终止确认模型沿用自IAS 39且未作出任何变更，因此本刊物未对此作深入探讨。

IFRS 9 概述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根据IFRS 9，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价值（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情况下，再加上或减去交易费用）进行初始计量。上述要求与IAS 39的规定一致。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在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面，IFRS 9引入了大幅修改。尽管如同IAS 39一样，IFRS 9要求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但是当满足特定条件时，主体须在后续期间对相关资产进行重分类。

初始确认后，属于IFRS 9适用范围的所有资产均须按以下三种方法之一进行计量：

- 按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某些债务工具资产被强制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除非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允价值选择权”）。而对于权益投资，主体则有权选择是否将其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在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进行重分类时，债务工具和权益投资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要求。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汇兑利得或损失以及减值利得或损失应直接计入损益。累计的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与计入损益的累计金额之间的差异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终止确认，届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重分类至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则有所不同，对于权益工具投资，仅将股利收益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和损失则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终止确认时无需进行重分类。

¹ IFRS 9 (2009)仅涉及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IFRS 9 (2010)涵盖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及有关分拆嵌入衍生工具的要求。IFRS 9 (2013)涉及新的一般套期会计模型，而在2014年确定IFRS 9的终稿时则新增了减值以及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的修订。

债务工具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债务工具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根据公允价值选择权，相关资产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参见下文））：

- **业务模式测试：**主体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资产（而不是为实现公允价值变动而在合同到期前出售金融资产）。
- **现金流量特征测试：**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导致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对于符合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且未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持有该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资产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则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其他债务工具资产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观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不同于 IAS 39 中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根据 IAS 39，减值利得和损失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而根据 IFRS 9，减值则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并采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相一致的方法进行计量（参见下文）。

同时，应根据主体的业务模式来判断是否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标准（这与针对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情况不同）。例如，根据 IAS 39，主体可选择将某些金融工具归类为可供出售，而根据 IFRS 9，主体将无法选择将债务工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只有债务工具才能够符合 IFRS 9 规定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标准。衍生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投资均不符合该标准。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贷款安排相一致。在基本贷款安排中，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考虑通常是对利息最为重要的要素。但是，在此类安排中，利息还可能包含对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例如，流动性风险）和在特定期间内持有金融资产而产生的费用（例如，行政费用）的考虑。此外，利息还可包含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边际利润。

主体应采用金融资产的计价货币来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主体在评估以下事项时需要运用判断：即，仅当发生或未发生某一或有事项时才支付（或不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事实是否将导致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主体应考虑哪些风险将导致或有事项的发生以及该风险是否与涉及基本贷款安排的风险相一致。在执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时应考虑相关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而不仅仅是那些最可能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若一项金融资产可予提前偿付，则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须同时考虑在行使提前偿付选择权之前和之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管该项金融工具在到期前予以偿付的可能性）。

IFRS 9 不仅就如何评估一项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提供了详尽指引，还专门规范了针对无追索权的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定要求。

业务模式评估

针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评估是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的基础。主体的业务模式应在能够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合进行统一管理以实现特定商业目标的层面上进行确定。主体的业务模式并不取决于管理层针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因此，上述条件并非建立在个别工具基础上的分类方法，而是应在更高的汇总层面进行判断。但是，主体可采用一种以上的业务模式来管理金融资产。

IFRS 9 就如何确定某一业务模式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管理资产还是同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提供了相关指引。若并非以应对信用恶化为目的而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并非不常见并且资产的价值（单项或汇总而言）并非微不足道，则需要执行评估来确定此类销售是否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相一致。此外，金融资产的出售若是发生在金融资产即将到期之前，则可能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相一致，并且销售收入将近似于可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

观察

主体将需要评估其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某些主体（例如，非金融企业）而言，此类评估可能相对简单，因为其金融资产可能仅限于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其显然是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的。从事涉及金融资产的较广范围活动的主体，例如，放款人、为从事理财活动而持有债务证券的投资者及保险公司，将需要执行更深入的分析来了解所适用的业务模式，并考虑哪些动机会导致金融资产的处置。

主体还需要在每个报告期间重新评估其业务模式，以确定该业务模式自上个期间以来是否已发生变化。如果原先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条件的、在某种业务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出售有所增加，这可能表明相关的业务模式已发生变化，从而有必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公允价值选择权

IFRS 9 包含一项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选择权，前提是这样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因采用不同的基础来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而导致的“会计不匹配”。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无需遵循 IFRS 9 规定的重分类要求。

观察

根据 IAS 39，还可针对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如果该资产是在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管理的一组资产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一部分，或者该资产包含一项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

根据 IFRS 9，在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管理的资产默认的核算方法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为其不符合业务模式测试。混合债务工具（根据 IAS 39 属于包含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通常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而根据 IFRS 9 的要求亦必须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法进行核算。

权益投资

属于 IFRS 9 适用范围的所有权益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相关的价值变动应计入损益（但主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相关价值变动的权益投资除外）。

将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选择权是一项可在初始确认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权。上述指定将导致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所有利得和损失（但计入损益的股利收益除外）。

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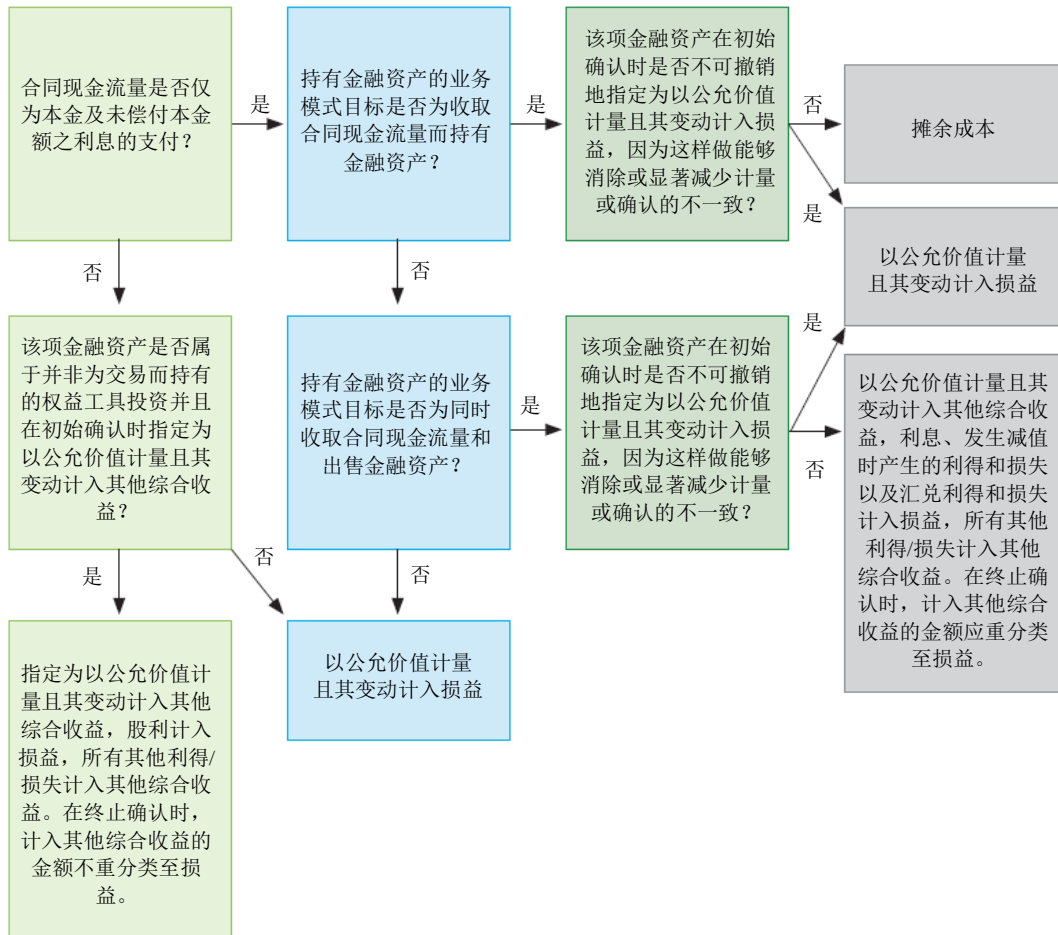
根据 IAS 39，对于活跃市场中无公开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无标价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这类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此类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无论是资产或负债），可按成本计量。仅当潜在的公允价值估计值分布于较大范围且各种估计值的概率无法合理评估的情况下才可按成本计量。IFRS 9 并未包含上述按成本计量的例外情况。但是，IFRS 9 包含成本在哪些情况下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值以及在哪些情况下无法反映公允价值的有关指引。

观察

对于根据 IFRS 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只有股利收益被计入损益，所有其他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终止确认时不进行重分类）。这不同于 IAS 39 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将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汇总

下表汇总了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的应用。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IFRS 9 中的金融负债会计模型与 IAS 39 中的金融负债会计模型大致相同。

但是，较之 IAS 39，IFRS 9 中的金融负债会计模型存在两项主要差异。

- 由主体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的列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如，衍生工具负债）以及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应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所有变动均计入损益。但是，对于所有其他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FRS 9 要求主体将由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将其余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损益（除非信用风险部分的上述会计处理将产生或扩大计量的不匹配）。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列示的金额在后续期间不转入损益）。

观察

若涉及某项义务的应付款项仅在该等款项源自指定资产的情况下才予以支付（如，某些资产担保证券），必须小心区分信用风险和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IFRS 9 明确规定，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与主体无法履行特定义务所导致的风险无关，而是与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绩效不佳（或完全没有绩效）所导致的风险有关。因此，由资产特定的履约情况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损益（而非其他综合收益）。

- 删除了针对须通过交付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负债提供的按成本计量的例外情况。

IFRS 9 中涉及金融资产的部分删除了 IAS 39 针对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无标价权益工具和相关的衍生资产提供的按成本计量的例外情况。同时，IFRS 9 还删除了针对通过交付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无标价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负债（如，签出期权，在行使此类期权时，主体将向期权持有人交付无标价的股份）提供的按成本计量的例外情况。因此，在 IFRS 9 中，所有无标价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无论是资产或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选择权

对于能否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以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计量金融负债，IFRS 9 规定的符合该条件的要求与 IAS 39 相一致。

衍生工具

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所有衍生工具（包括与无标价权益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损益，除非主体选择运用套期会计，将衍生工具指定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从而部分或全部的利得或损失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主合同的混合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将导致该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发生变动。

IAS 39 中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已纳入 IFRS 9，并适用于非属于 IFRS 9 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的主合同，即，金融负债和 IFRS 9 适用范围之外的主合同，例如，租赁、购买合同、服务合同等。因此，对于根据 IAS 39 因不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核算的嵌入衍生工具，根据 IFRS 9 将不再予以单独处理。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而该项金融资产若未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则应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AS 39 针对嵌入衍生工具的现行指引已纳入 IFRS 9，以协助确定嵌入衍生工具在哪些情况下与金融负债主合同或 IFRS 9 适用范围之外的主合同（如，租赁合同、保险合同、非金融项目的购买或销售合同）紧密相关。

重分类

对于金融资产而言，当且仅当主体针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已发生变化从而之前执行业务模式评估不再适用时，主体须将金融资产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

IFRS 9 不允许在以下情形下进行重分类：

- 在所有情况下对金融资产运用了公允价值选择权；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或
- 金融负债。

若主体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必须自重分类之日（其定义为导致主体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变化发生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此前已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利得或损失）或利息不予重述。

减值

IFRS 9 引入了一个基于预期损失（而非 IAS 39 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的新减值模型。该减值模型的适用范围比 IAS 39 更广。

范围

IFRS 9 要求下列所有项目均采用该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强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存在授予信贷的现时义务情况下的贷款承诺（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采用 IFRS 9 进行核算的财务担保合同（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如已采用）适用范围的租赁应收款；以及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适用范围的合同资产。

观察

IFRS 9 要求属于减值要求适用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采用相同的计量基础对减值进行核算。这不同于 IAS 39，在 IAS 39 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可供出售的资产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来计算减值。此外，IFRS 9 将相同的计量方法应用于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而此前该等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均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进行计量。

一般方法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下文将对其单独进行阐述）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须通过相当于下列金额的损失准备进行计量：

-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代表因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或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必须针对该项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一项损失准备。同时，对于根据 IFRS 15 视为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款，亦须针对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一项损失准备。

此外，主体可选择采用以下会计政策：针对所有合同资产和/或所有应收款（包括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和/或应收款）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另外还允许主体针对租赁应收款选择采用上述会计政策。

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进行计量。

观察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这一术语可能会直观地被认为类似于针对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产生的现金短缺额计提的一项准备金，然而事实并非如此。IFRS 9 指出，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并且反映因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或更短期间内，若金融工具的存续期短于 12 个月）发生违约而导致的整个存续期的现金短缺额，考虑违约发生的概率后得出的结果。因此，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既非主体预计因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的金融工具而招致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亦非预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的现金短缺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为违约的发生概率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根据 IFRS 9，主体可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就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作出评估（前提是该方法符合 IFRS 9 的要求）。即使某一种方法未将明确的违约发生概率纳入考虑，也仍可以符合 IFRS 9 的要求。应用指南提供了有助于主体执行上述评估的一系列因素。同时，尽管在原则上应针对每一单项资产评估是否应基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但是在金融工具层面可能无法评估某些因素或迹象。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针对金融工具组合的适当组别或组成部分执行评估。IFRS 9 的要求包含一项可推翻的假设：当合同付款额逾期超过 30 天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IFRS 9 同时规定，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之外，若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已在后续报告期间发生逆转（即，在报告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损失准备应转为基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为便于实务操作，IFRS 9 允许主体对在报告日确定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假设该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IFRS 9 认为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信用风险“较低”：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具有很强能力可以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和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IFRS 9 建议“投资等级”评级可被视为信用风险较低的指标。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因为该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了信用减值。对于此类资产，主体应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所有变动确认为一项损失准备，且损失准备的所有变动均计入损益。按照该项规定，此类资产发生的有利变动将视为一项减值利得（即使所导致的金融资产预期现金流量大于在初始确认时估计的现金流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根据 IFRS 9，当发生了对一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该等事件包括金融资产的持有人注意到下列可观察的情况：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例如，违约或逾期事项）；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由于财务困难，致使该项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者
-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观察

上述指标与 IAS 39 中用于识别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指标相一致。

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估计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通过评估各种可能的结果及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后确定的无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同时，主体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还应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IFRS 9 将预期信用损失定义为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违约的相应风险作为权重）。无需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但至少必须考虑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或概率（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概率很低）。

主体必须考虑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即，在报告日能够以合理方式获取的信息）。若某些信息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则被视为能够以合理方式获取（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可获得的信息符合上述条件）。

在将该模型应用于贷款承诺时，主体应考虑发放的贷款所发生的违约风险；而在将该模型应用于财务担保合同时，则应考虑特定债务人发生的违约风险。

主体可运用便于实务操作的方法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估计，前提是该等方法与 IFRS 9 的原则相一致（如，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可通过准备金矩阵来计算，在该情况下，可根据未付应收账款的天数采用固定的准备金率）。

为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应按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资产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在报告日对预期损失进行折现。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应采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未提取的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采用在确认由该项贷款承诺产生的金融资产时将采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进行折现。若贷款承诺的实际利率无法确定，则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估及该现金流量特有的风险，但前提是仅当此类风险是通过调整折现率（而非调整经折现的现金差额）体现时才能这样做。该方法同时应用于对实际利率无法确定的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

观察

IFRS 9 明确规定，即使对于个别金融资产而言，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也必须考虑信用损失的概率权重（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且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该要求事实上禁止主体仅基于最有可能出现的结果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估计。

修改和冲销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导致按照 IFRS 9 予以终止确认，修改后的金融工具应作为一项新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随后，应按一般规定对该新金融工具应用减值模型。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主体应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即，在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具体做法为：按原实际利率对新的预期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进行折现，并将相应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从该日起，主体应通过将报告日的信用风险（根据修改后的条款）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根据未经修改的原始条款）进行比较，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该工具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IFRS 9 规定，主体应在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情况下直接冲抵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IFRS 9 指出，该冲销将构成终止确认事项并且涉及该项资产的全部或某一部分。

列报

尽管利息收入始终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予以列示，但主体应根据资产的信用减值状况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利息收入进行计算。

对于不属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自初始确认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上文“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部分），利息收入应采用“总额法”计算，即将实际利率法应用于资产的账面总额（即，资产的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

对于不属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在后续期间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下一个报告期间的期初开始，利息收入应采用“净额法”计算，即将实际利率应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净额（即，包含损失准备）。

若在采用“净额法”的期间之后，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发生信用减值、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采用净额法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主体应自下一个报告期间的期初开始恢复采用“总额法”来计算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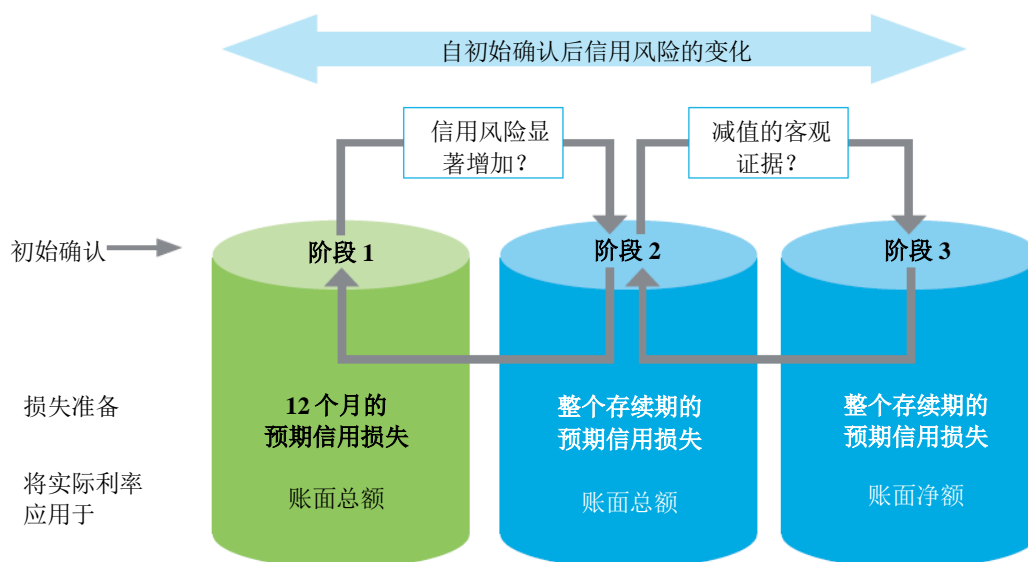
观察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列示方式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的触发点在于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了信用减值。这不同于将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改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标准（即，根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恶化）。

最后，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确认利息收入时应始终将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应用于摊余成本账面金额。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初始确认时的预期现金流量（明确考虑该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合同条款）恰好折现为初始确认时的摊余成本的利率。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规定，减值损失，包括减值损失的转回和减值利得（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列报。

IFRS 9 的一般减值模型汇总如下：



套期会计

主体可选择采用或不采用 IFRS 9 中的套期会计要求。在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特定标准的情况下，套期会计允许主体通过将套期工具（如，衍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的风险敞口（如，外币销售）的损失或利得进行匹配，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

IFRS 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并非旨在适用于针对开放式动态资产组合的套期。对于金融资产或负债组合的利率风险的公允价值套期，应用 IFRS 9 的主体可采用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以及 IFRS 9 的一般“宏观”套期会计要求。

此外，主体在首次采用 IFRS 9 时，作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可继续采用 IAS 39 中的所有套期会计要求（而非 IFRS 9 第 6 章的要求）。下文概述了 IFRS 9 第 6 章的套期要求及其与 IAS 39 之间的对比。

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对套期关系进行会计处理：

-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组成；
-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主体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和书面记录，包括套期关系、主体的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套期的策略；以及
- 套期关系符合所有的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套期工具

IFRS 9 与 IAS 39 的主要区别在于：IFRS 9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与套期工具相关的大部分变更均涉及套期工具的核算方法，特别是期权合同、远期合同和外汇基差的核算方法。

期权合同

根据 IAS 39，通过期权合同进行套期的主体通常将期权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然而，在进行风险管理时通常将期权的时间价值（通常相当于在开始时支付的溢价）视为套期成本（即，为保护主体免受不利价格变动的影响而产生的成本）。该风险管理方法已纳入 IFRS 9。根据 IFRS 9，时间价值的核算方法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套期存续期内，将期权合同时间价值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若其与被套期项目相关）。

第二步：将相关金额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但是，上述重分类应基于被套期项目的类别，即，以下二者之一：

- 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预期交易的套期）；或
- 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如，现有项目，例如存货，在一段时间内的套期）。

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应与被套期项目同时计入损益。当被套期项目首次导致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进行确认时，权益中的金额应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并作为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金额的一部分入账。该金额应在被套期项目按照针对该被套期项目的一般方法进行核算时将影响损益的同一时间计入损益。

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应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在权益中递延的金额进行重分类。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期权原时间价值金额应在套期关系存续期内按合理的基础（如，直线法）从权益转出并摊销计入损益，而不是将期权成本与特定交易相匹配。

远期合同和外汇基差

根据 IAS 39，若在套期中仅对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进行指定，远期点数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损益中确认——从而导致损益的波动性。IFRS 9 提供了针对远期点数的另一种可选会计处理方法（与期权合同时间价值的核算方法不同，这是一种可选方法而非强制要求）。应用该会计处理方法将类似于对上述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时针对期权时间价值的核算方法。换言之，远期点数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并在被套期期间内按合理的基础重分类至损益。

根据 IFRS 9，主体还可从指定的套期工具中排除外汇基差并对其应用与远期点数相同的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被套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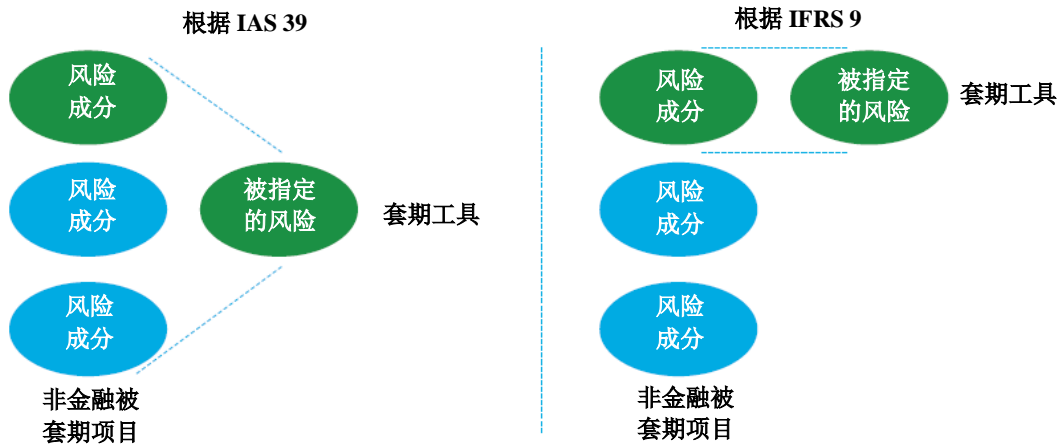
IFRS 9 就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项目类型及主体如何对此类被套期项目进行指定引入了较为重大的变更。

风险成分套期

根据 IAS 39，主体可以对因被套期项目中所有固有风险产生的金融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进行套期，或选择对仅因特定风险产生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进行套期。该方法被称为“部分套期”，并且仅当金融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可予识别以及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评估和计量时才允许采用。

IFRS 9 将符合条件的风险成分延伸至涵盖非金融项目，前提是该成分能够单独辨认和可靠地计量。因此，主体可针对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如，飞机燃料的原油部分）采用套期会计（而 IAS 39 则不允许这样做）。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只有合同明确规定的风险成分才能够单独辨认。但是，若风险成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则更难将部分市场价格分拆出来以计算可辨认和可计量的风险成分。特别是，主体在分析市场参与者如何对特定非金融项目进行定价以确定某风险成分是否能够单独辨认和可靠地计量时将颇具挑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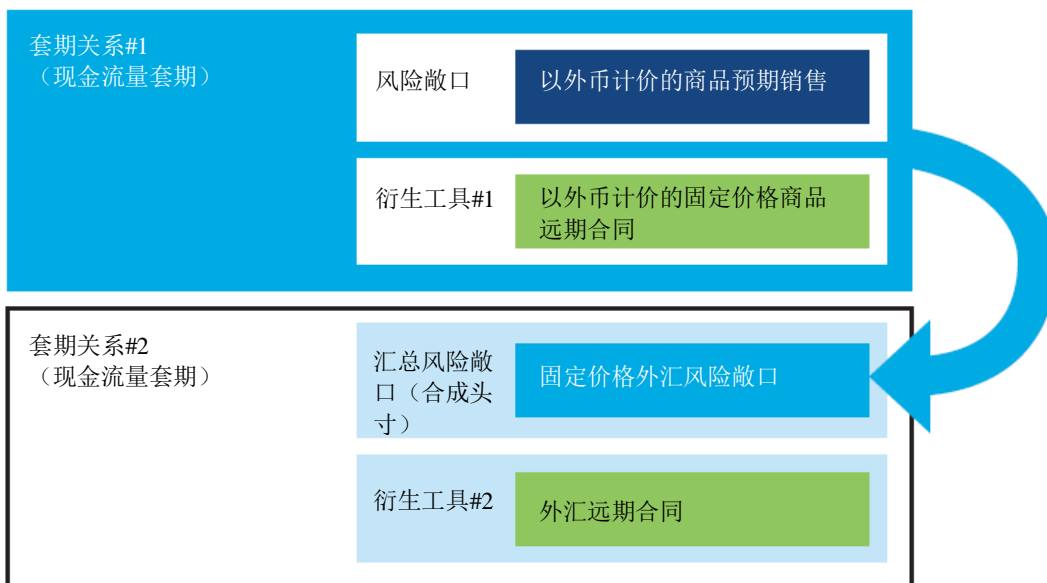
风险成分套期



汇总风险敞口

IFRS 9 允许包含衍生工具的汇总风险敞口成为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这有别于 IAS 39；IAS 39 明确禁止将衍生工具指定为被套期项目（除非其属于被指定用来抵销购入期权的签出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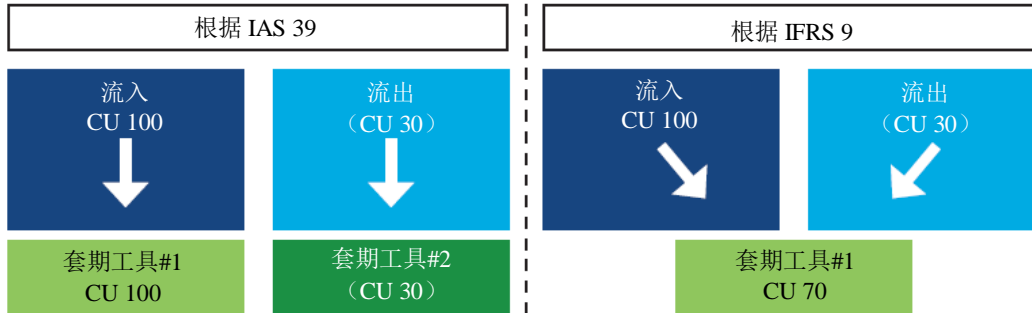
可将一项风险敞口和一项衍生工具指定为套期关系中的被套期项目，如下所示。



在本例中，衍生工具#2 可被指定为包含风险敞口和衍生工具#1 的汇总风险敞口的套期工具。

根据 IFRS 9，一组项目（如，一组资产）和净头寸（如，资产和负债净额，或预期销售和购买的净额）可作为一个组合进行整体套期，前提是该组合由单个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组成且该等项目所面临的风险被统一进行管理）。对于一组项目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该情况下，现金流量变动预计不会与该组项目现金流量的总体变动大致成正比），只允许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对于此类套期，在指定上述净头寸时应明确指出预期交易预计将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及其性质和数量。

外汇风险净头寸的现金流量套期



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

根据 IFRS 9，三种类型的套期关系（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与 IAS 39 的规定相同。每种套期关系的会计处理同样与 IAS 39 相同，但存在一种例外情况：当现金流量套期中的预期交易导致主体确认非金融项目时，主体**必须**应用基础调整。根据 IAS 39，允许主体选择是否应用基础调整。如上所述，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点数以及套期工具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也不同于 IAS 39 的规定。

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的符合条件标准与 IAS 39 的符合条件标准存在很大差异。根据 IAS 39，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工具在前瞻性及回溯性的基础上均须高度有效以抵销因被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为被视为高度有效，抵销程度必须介于 80%-125% 之间。主体必须在持续基础上执行定量有效性测试以证明套期关系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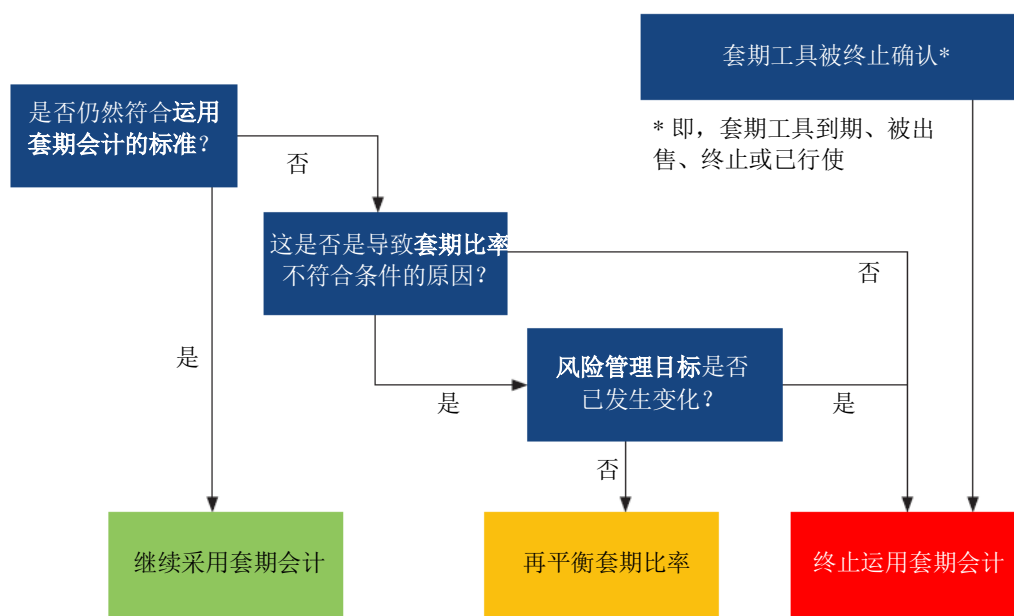
IFRS 9 的套期会计模型采用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方法。符合运用套期会计条件的套期关系必须在每个被套期期间的期初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条件：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以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与经济套期实际采用的套期比率相同。

再平衡和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有关套期比率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被指定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却仍然保持不变，主体必须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即，实现套期再平衡）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仅当套期关系（或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时（在再平衡之后，如适用），主体才能在未来适用法的基础上终止运用套期会计。这些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已行使。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可能对整个套期关系或部分套期关系（在该情况下，剩余的套期关系将继续采用套期会计）产生影响。与 IAS 39 不同的是，主体在不符合终止套期会计条件的情况下不得自愿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风险敞口

若主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来管理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敞口），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主体可将该项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信用风险敞口的名称（例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的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的名称一致（“名称一致”）；以及
- 金融工具的优先级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交付的工具的优先级一致。

无论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金融工具是否属于 IFRS 9 的范围，主体均可作出上述指定（例如，主体可对除了减值以外不属于 IFRS 9 适用范围内的贷款承诺进行指定）。主体可在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在已承诺但尚未确认时作出该指定。主体应同时对该指定作出书面记录。

若主体在初始确认后作出上述指定，原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立即计入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不再满足作出上述指定的条件且其不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主体不应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方式计量产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撤销上述指定时，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将成为其新账面金额。

披露

IFRS 9 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规定，引入了一系列与分类和计量、减值及套期会计相关的新披露。

分类和计量披露要求主体分析因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利得和损失。此类披露旨在根据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强调指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到期前终止确认的程度及理由。同时还对 IAS 1 作出修订，规定须在收益表中列示一个单列项目以反映因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导致的利得和损失。

信用风险披露要求提供与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和信用风险敞口相关的信息。此外，还须披露与预期信用损失所产生的金额及相应变动相关的广泛的定性和定量信息，包括按类别披露损失准备的详细调节表。此类披露旨在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 IFRS 9 减值模型的应用及影响，包括在运用该模型过程中所作判断的相关信息。

套期会计披露同样十分广泛，且同时适用于在采用 IFRS 9 时选择继续应用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此类披露要求提供与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相关的信息，并同时要求提供有关套期会计对主要财务报表之影响的详细披露。

过渡至 IFRS 9

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且在获得当地认可的情况下允许提前采用。首次采用日早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的主体可针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 IFRS 9 的早期版本（同样须获得当地认可）。

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的规定追溯应用 IFRS 9，且适用某些豁免规定和例外情况（参见下文）。

- **实际利率法要求。**

若主体追溯采用实际利率法并不切实可行（按照 IAS 8 的定义），主体应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每个比较期间期末的公允价值视为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在这种情况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首次采用日的公允价值应被视为金融资产在 IFRS 9 首次采用日的新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在 IFRS 9 首次采用日的新摊余成本。

- **减值计量要求。**

主体应在符合特定例外规定的情况下追溯应用减值要求。在首次采用日，主体应当使用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便可获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来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或者，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体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 IFRS 9 首次采用日存在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如果在首次采用日须付出不当的成本或努力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主体在每个报告日所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应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直至金融工具被终止确认。然而，若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主体可以假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 **套期会计要求。**

在首次采用 IFRS 9 时，主体可决定继续采用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而非 IFRS 9 的要求）。该决定适用于主体的所有套期关系。主体通常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为了自首次采用日起运用套期会计，必须在此日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所有标准。但是，如果根据 IAS 39 在套期关系中仅将期权内在价值的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则主体应当追溯应用对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该追溯应用仅适用于在比较期间最早的期初已经存在的，或在此之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同样地，如果根据 IAS 39 在套期关系中仅将远期合同的即期要素指定为套期工具，则主体可以追溯应用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的会计处理。如果主体选择对这一会计处理进行追溯应用，则应对所有符合该选择条件的套期关系都进行追溯应用。类似地，对于外汇基差的会计处理，也可以针对报告期间最早的期初已经存在的，或在此之后被指定的套期关系进行追溯应用（可针对每一项套期分别作出这一选择）。

IFRS 9 的首次采用日即主体首次采用 IFRS 9 的日期。为减轻财务报表编制人的负担，在主体首次采用 IFRS 9 时无需对前期进行重述。但是，主体必须在首次采用日提供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综合披露。

若从 IAS 39 过渡至 IFRS 9 的主体选择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则须针对比较期间内那些在首次采用日已终止确认的项目采用 IAS 39。因此，主体可在比较期间同时采用 IAS 39 和 IFRS 9。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合伙人
Andrew Spooner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Karen Higgins
Claudio Giaimo
Robert Uhl

ifrs@deloitte.ca
ifr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Anna Crawford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Shariq Barmaky

ifrs@deloitte.com.au
ifrs@deloitte.com.cn
ifrs@tohatsu.co.jp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Thomas Carlier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Jens Berger
Massimiliano Semprini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Nita Ranchod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ifrs-belgium@deloitte.com
ifrs@deloitte.dk
ifrs@deloitte.fr
ifrs@deloitte.de
ifrs-it@deloitte.it
ifrs@deloitte.lu
ifrs@deloitte.nl
ifrs@deloitte.ru
ifrs@deloitte.co.za
ifrs@deloitte.es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细描述。

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2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非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及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的人员使用。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5467